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策办函〔2017〕49号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推荐 省政府法律顾问候选人的函

各有关高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商请推荐省政府法律顾问人选的函》（粤府法函〔2017〕1524号，见附件）的要求，我厅拟在全省开设法学学科专业的高校中遴选1-2名法律顾问人选向省法制办推荐。

为做好推荐工作，请中山大学推荐3名候选人选；请暨南大学等具有法学硕士专业授权点的8所高校各推荐2名候选人选；请华南农业大学等开设法学本科专业的高校各推荐1名候选人选。请各校对照相关条件，推荐本校法学专家学者作为候选人选，按要求填写《法律顾问人选推荐表》并在推荐单位意见栏左边签署学校推荐意见、加盖学校公章，于10月20日前报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

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大学6校向我厅推荐人选可与向省法制办推

荐人选重复。请以上 6 校推荐人选时对重复推荐人选予以备注说明。

未尽事宜，请与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叶繁同志联系，电话：020-37626927，传真：020-37626684。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商请推荐省政府法律顾问人选的函》（粤府法函〔2017〕1524 号）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粤府法函〔2017〕152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商请 推荐省政府法律顾问人选的函

省委政法委（省委依法治省办），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司法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院，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广州大学：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以及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3号）的要求，依照《广东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省政府令第207号）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我办开展选聘法学专家学者和律师担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现商请贵单位推荐相关人选。有关事项和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荐的人选范围和资格条件

（一）人选范围

1. 广东省内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法学专家学者。

2. 以行政法领域的专家学者为主，兼顾法理、民法、合同法、公司法、投资法、金融法、PPP 法务等领域的专家学者。

(二) 资格条件

1. 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3. 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等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和经验，成就显著。

4. 严格遵守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所在单位处分；兼职担任律师的，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二、省政府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

选聘为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法学专家学者主要需提供以下三个方面的法律服务：

(一) 为广东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意见建议，为宏观决策提供法律咨询。

(二) 应邀为广东省行政机关领导干部作学法辅导报告，以及为广东省法制办组织的全省性、专项性培训授课等。

(三) 为省人民政府的日常政务工作提供法律服务，具体包括：

1. 为重大行政决策、重要行政行为 and 重要行政措施提供法律意见；

2. 参与法规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修改、论证;

3. 参与重大项目的洽谈, 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项目法律文书;

4. 审查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及机构为一方当事人的重要协议、重大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

5. 协助处理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6. 协助处理涉及法律事务的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7. 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参与或者协助的法律事务。

三、推荐工作事项要求

省人民政府成立法学专家学者担任法律顾问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顾问人选的审核工作。具体遴选工作由我办承担。请各单位推荐人选时, 注意以下具体事项要求:

1. 请根据所了解和掌握的法学专家学者情况, 结合法学专家学者本人的意愿, 推荐 1 至 2 名人选。

2. 请根据前述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要求, 严格审核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 协助把好资格关。

3. 推荐的法学专家学者担任兼职律师的, 我办将按照法学专家学者身份进行审核和遴选, 入选后按照专家学者顾问进行管理。执业律师不列入此次推荐范围, 我办将另行举行面向执业律师的选聘。

4. 请填写《法律顾问人选推荐表》(见附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10 月 20 日前回复我办。

若无推荐人选的, 也请于 10 月 20 日前函复我办。

选聘法学专家学者担任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的具体方案已在我办门户网站公告(网址: <http://www.fzb.gd.gov.cn/>)。各单位在推荐人选中遇到问题或有疑问的, 可与我办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处联系(联系人: 何小雯, 电话: 83132290)。

感谢各单位对政府法制工作的大力支持!

附件:《法律顾问人选推荐表》



(联系人: 何小雯, 联系电话: 020-83132290)

公开方式: 不公开

附件:

法律顾问人选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小一寸证件照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 历		
学 位		职 务		职 称		
身份证号码						
经常工作地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担任 兼职律师	是 ☐ (请一并填写所在律师事务所全称) _____ 否 ☐					
目前在行政机关 担任法律顾问的主要情况			有 ☐ (请一并填写担任法律顾问的主要单位) _____ _____ _____ 无 ☐			
主要教育经历 (请从大学 开始填写)	起止时间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研究领域 和业务专长领域 (请在相应领域后 的□内划“√”, 可多选)	1. 行政法领域 ☐ 2. 法理领域 ☐ 3. 民法领域 ☐ 4. 合同法领域 ☐ 5. 公司法领域 ☐ 6. 投资法领域 ☐ 7. 金融法领域 ☐ 8. 知识产权法领域 ☐ 9. 涉外法律事务领域 ☐ 10. PPP 法律事务领域 ☐ 11. 其他领域 ☐		
代表性课题			
曾经处理重大、 疑难政府法律事 务的主要情况			
获得奖励和 荣誉称号 的主要情况			
主要社会 兼职情况 (请在对应项目后 的□内划“√”)	是否是人大代表	是 ☐ (全国 ☐ 省级 ☐ 市级 ☐ 县区级 ☐); 否 ☐	
	是否是政协委员	是 ☐ (全国 ☐ 省级 ☐ 市级 ☐ 县区级 ☐); 否 ☐	
	其 他		
是否受过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纪 律处分、行业处分	(如无此情况, 请填写“无”)		
若担任省人民 政府法律顾问, 提 供顾问服务的 主要优势			
推荐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注: 页面如不够, 可另附页。